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3.08.01 訂定
97.05.21 修訂
97.11.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17 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6.21 所務會議通過
100.05.18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06 所務會議通過
103.11.05 所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所務會議通過
107.09.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分為學科考試與論文口試二類。

二、 學科考試以測驗學生對主修領域內之綜合學科，由指導教授負責命題與評分，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以下簡稱大綱口試)。

三、 學科考試每學期一次，各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提出申請，二月申請者三月考試，九月申請者十月考試。考試方式由負責命題之指導教授會商決定，考試日期為每年三月及十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

四、 論文研究主題以英語教學、文學或語言學之相關議題為限。

五、 論文口試前，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完成活動參與及通過大綱口試。大綱口試應於十五天前提出申請並公開發表。。

六、 論文口試須於口試日前三十日提出，並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口試，若當學期因故須延期口試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展延至 7 月 15 日或 1 月 15 日；申請時應繳交正式論文之初稿及完成論文全文初稿之原創性比對，至本校『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線上申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始得提請(校內及校外)口試委員審閱。委員若發現論文出現嚴重瑕疵，應由指導教授或所長要求學生延期口試，以維本所碩士論文水平。

七、 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期成績及經費以平均核算)召集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位所共同組成，口試時，以英文詢答為原則，並於一週前公告。

八、 論文口試通過後，學生在指導教授協助下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改，經口試委員及所於各中、英文簽名處簽名，附上授權書並將論文摘要及全文上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建檔，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付印。

九、 學生離校前必須送交本所辦公室 1 本平裝論文、圖書館 1 本平裝論文及註冊組 1 本平裝論文存查。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